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有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数据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4297，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大数据公司系义乌市场官方网站“义乌小商品城”平台（chinagoods 平台）经营主体。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大数据公司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大数据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